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66.0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9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1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771,930股（含8,771,93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7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1.00元（含50,000,001.00元）。2022年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19号）。2022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22]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3号的《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2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107000016182号股本机构对照表，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11日，公司同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4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与东方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纬路 支行	441180100100275353	50,000,001.00	31,502,658.18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纬路 支行	441180100100279963	-	2,957,340.64
合计	-	-	34,459,998.8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1.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16,469.41
其中，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77,132.50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购买资产	1,907,400.00
项目建设	2,269,700.00
银行手续费	32.50
4. 利息收入总额	476,467.23
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4,459,998.82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